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工作人员的汇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双方的交易定价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东辉

余应敏

2017年4月26日